

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药品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为加强全区流通环节药品质量监管，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使用行为，强化药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管控，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现将药品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如下：

一、检查重点

（一）药品零售企业。重点检查药品购进渠道、票账货一致性、执业药师审方、药品储存温湿度、含特药品登记销售、药品追溯扫码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回收药品、执业药师“挂证”、伪造药品处方、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买赠处方药、超范围超限量销售特殊管理药品、不落实药品追溯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药品零售连锁门店直接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处购进药品。

（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履行药品网络销售报告义务，自建网站或入驻平台资质手续是否齐全，购进药品渠道是否合法，线上线下库存是否一致，实际发货地址是否与经营场所一致，网售处方药处方来源是否真实，网页展示内容是否合规，是否销售禁售目录药品等内容。对网售价格异常低于市场价格、医保集采品种销售数量异常增长、物流发货地址与经营场所不一致等线索开展监测预警及核查处置，严查打击网售医疗机构回流药品、入驻无资质三方平台、设置“黑仓

房”发货、销售网络禁售药品、违规展示处方药信息、未进行网络销售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特殊管理药品经营企业。及时将右美沙芬等新增麻精品种纳入重点检查范围，严查经营资质、购销渠道管理、购买方资质审核、销售数量频次等环节，严防流入非法渠道和滥用。强化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管理，继续加大对无资质非法经营、使用肉毒毒素产品及使用未经批准的肉毒毒素产品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四）医疗机构。重点检查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加强药品购进渠道、储存条件和使用质量安全管理，加强放射性药品制备、使用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履行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要求，严查非法渠道购进药品、使用过期失效药品、不按规定储存药品、不落实药品扫码追溯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疾控机构和疫苗使用单位。重点检查严格落实《疫苗管理法》，加强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落实情况。按照《疫苗配送单位监督检查推荐工作程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监督检查推荐工作程序》、《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开展检查，强化对疫苗储运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管控、过期疫苗处置、疫苗可追溯信息上传系统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情况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263 家，责令整改 118 家；网络销售企业检查 111 家，责令整改 62 家；经营冷冻冷藏药品企业 51 家，

责令整改 33 家；医疗机构 128 家，责令整改 55 家；疾控中心检查 2 家次，疫苗接种单位检查 64 家次；使用注射用 A 型肉毒素的医疗机构检查 4 家，责令整改 2 家，全部整改完毕。药品经营企业符合性检查共检查 159 家，责令整改 86 家，已完成整改。

吕梁市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